

2021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全称)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指标编码			
项目名称	中山市中心粮库二期12栋仓房补漏维修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	44.4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专家评分	合计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40	预算编制合理和规范性	3	1. 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 得1分; 2.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 得2分;	3	34
		绩效目标设置	3	1. 按要求设置、审核及批复得1分; 2. 设置同时满足合理性、完整性、规范性, 得2分;	1	
		支出完成率、预算调整情况	10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0%的, 得10分; 80%≤比率<90%的, 得7分; 70%≤比率<80%的, 得4分; 比率<70%的, 得0分。	10	
			10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5%的, 得10分; 5%<比率≤10%的, 得7分; 10%<比率≤15%的, 得4分; 比率>15%的, 得0分。	10	
		项目实施程序合规性、项目监管	14	1. 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 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2分。 2.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虚列支出, 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 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 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 3.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2分, 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 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 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 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得2分; 5.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 得2分; 6.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 得4分;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10	
预算使用效益	60	产出数量	10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0%<比率≤100%的, 得10分; 80%<比率≤90%的, 得8分; 70%<比率≤80%的, 得6分; 60%<比率≤70%的, 得4分; 比率<60%的, 得2分。	10	49
		产出时效	5	早于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5分; 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3分; 延期完成得1分	1	
		质量达标	15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0%<比率≤100%的, 得15分; 80%<比率≤90%的, 得12分; 70%<比率≤80%的, 得9分; 60%<比率≤70%的, 得6分; 比率<60%的, 得3分。	10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20	总体完成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100%, 得20分; 比率=100%, 得18分; 90%<比率<100%的, 得15分; 80%<比率≤90%的, 得12分; 70%<比率≤80%的, 得9分; 60%<比率≤70%的, 得6分; 比率<60%的, 得3分。	18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 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 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可以支撑项目运行就得5分, 否则不得分(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5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满意度≥90%得5分; 80%≤满意度<90%得3分; 70%≤满意度<80%得1分; 其他不得分。 (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5	
小计					83	
		自评工作质量	-10	1.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 并提交自评材料; 2. 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3. 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 上限10分。	-6	

逆向指标	-45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5	若部门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预决算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注：涉密内容不要求公开相关信息	0	-6
		整改情况	-10	已经完成整改的不扣分，无客观原因未制定措施进行整改或部分整改的，视情节严重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5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5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5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违法违纪行为	-5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逆向指标扣分合计		-6	

综合得分					77
等级（得分≥90分的为优、80≤等级<90分为良、60分≤等级<80分为中、等级<60分以下为差）					中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该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44.46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44.4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该项目主要是对漏雨位置较多、程度较重的仓房楼面进行维修。当年度资金主要用于工程施工进度款和监理费。合同约定工程工期为120天，于2019年7月8日开工，项目实际于2021年8月5日进行竣工验收，项目单位所提供的资料未对延期进行说明。项目单位在提供佐证资料时缺失部分过程材料，自评工作质量有待提升。项目总体评价等级为“中”。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p>一、项目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项目单位提供的施工合同文件不完整，未见专用条款，且施工合同签订日期等关键信息未填写，合同签署欠规范； 工程未能及时进行竣工验收，合同约定工程工期为120天，到2019年9月5日完工，但项目2021年8月5日才进行竣工验收。项目单位所提供的资料未对延期进行说明，可能存在违反合同约定的延期情况。 <p>二、绩效表现</p> <p>项目单位未能围绕该项目的实施内容设置相应的绩效指标，未能反映实施该项目的产出和效益。</p> <p>三、自评工作质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项目单位未按要求对所提供的所有佐证材料进行编号并列出文件名称，分文件夹按类别整理，二次补充资料已向项目单位反馈过此问题，但仍未对材料进行整理分类，自评工作质量有待提高； 前期资料提供欠完整，招投标等资料； 施工过程资料基本未提供，如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开工令、施工方案审批、隐蔽验收、施工日志及监理的规划、细则、监理日志、月报、会议纪要、质量评估报告、工程照片等。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议项目单位强化对工程项目的规范性管理，注意完善工程实施前期阶段的各项工作，确保项目开展合法合规； 建议项目单位完善合同管理，避免潜在风险及纠纷因素及纠纷因素； 建议项目单位在项目立项阶段，研究明确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包括总任务、总产出和效益，并对绩效目标进行细化、量化描述； 建议项目单位定期核查并跟踪管理项目过程档案资料，提高各项资料的质量，确保工程档案资料的完整性。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p>保留（√）；</p> <p>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p> <p>取消（）。</p>

评价组：石世跃、朱国芳、王晚超

机构名称（全称）：东信德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9月30日

